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自 101 年 8 月以投資澳門賭場名義招攬民眾砸錢投資，藉此吸金 46 億元。新北檢調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每人投資金額以百萬起跳，多則千萬。究有多少員警參與投資、涉嫌犯案或充當門神？本案造成多少人受害？長官有否監督不周？權責機關是否涉有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銀河紅利』、『長征』等吸金集團，涉嫌自民國（下同）101年8月以投資澳門賭場名義招攬民眾砸錢投資，藉此吸金新臺幣（下同）46億元。新北檢調掌握至少10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每人投資金額以百萬起跳，多則千萬。究有多少員警參與投資、涉嫌犯案或充當門神？本案造成多少人受害？長官有否監督不周？權責機關是否涉有疏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瑋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及房地產仲介服務公司，仲介長征公司所租用之辦公室）等機關團體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於105年10月24日赴長征公司履勘訪查；於同年11月21及28日詢問警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查局、臺北市政府相關業管人員及本案涉案員警。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崇文、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及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等4人，自98年7月起至105年6月止，參與徐正倫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及招攬業務，蔡崇文除投資貸款與徐正倫3,100餘萬元獲取月息2分之利息7,000萬餘元外，又招攬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其他投資人共17人貸款投資，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保證獲利2%至21%之特殊超額利息。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除各貸款投資並獲取特殊超額利息外，再與蔡崇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各招攬9名、11名、8名投資人貸款投資，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2%至15%之特殊超額利息，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從中扣取1%至3%之佣金

。其 4 人上開行為，均經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其所屬上開員警督導不周，致其長期違法投資及違法吸金，涉犯刑責，實有違失。

(一)銀行法第 2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同法第 125 條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再者，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亦定有明文。

(二)蔡崇文自 98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退休止，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潘昇達自 97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擔任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吳崇雄自 99 年 5 月 27 日起迄今，擔任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輝庭自 9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15 日擔任松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迄今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

(三)徐正倫擔任長征資本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長征股份有限公司）、紅利控股集團之實際負責人。李○○係徐正倫配偶之兄長，並擔任徐正倫之特別助理，並為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號0028501043690 金融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號225502081537 金融帳戶等吸金帳戶之申請登記人。徐正倫、李○○夥同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組成吸金集團，自101年8月以投資澳門賭場或借款名義，招攬不特定民眾投資。此外，其以借貸為由，自98年4月起，在銀河紅利股份有限公司內，以每期2至3個月不等，月息（非每期）1%至10%不等或年息約18%，而與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顯有特殊超額之利率，招攬蔡崇文等特定多數人同意借款，將每期借款金額交付徐正倫或匯入李○○向新光銀行慶城分行開立之帳號○○號金融帳戶。上開供吸金用之新光銀行慶城分行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學府分行帳戶，自100年1月5日至105年6月20日止，存入總額為51億8,738萬7,472元。因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對徐正倫、李慰慈等人，以其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加重吸金罪嫌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於105年9月22日提起公訴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該署105年度偵字第17372、17507、17508、23385、58537號違反銀行法案卷查明屬實，有起訴書附卷可稽。

(四)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4人，依警察法、警察勤務條例及刑事訴訟法規定，均具有刑事案件偵查、犯罪預防等法定職務權限，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除明知應與從事非法吸金業者劃清界線外，並應本於權責主動偵查犯罪，惟竟於98年起至105年期間

，與不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為下列不法違失行為：

- 1、**蔡崇文自己投資**：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貸款 3,100 餘萬元予徐正倫，自徐正倫處獲取以 2 或 3 個月為期，月息 2 分之特殊超額利息，據蔡崇文稱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止，其應獲取本金利息共 1 億元，據此推算其獲利約 7,000 萬餘元。
- 2、**蔡崇文介紹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及其他人投資**：蔡崇文與員警潘昇達、黃輝庭、吳崇雄與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李○○等人，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自 101 年 8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期間，由蔡崇文將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多名投資者，並將特殊超額利息之每期借款期間及利息百分比轉知投資者，由投資者匯款至李○○帳戶以貸款予徐正倫，並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保證獲利 2%至 21%之特殊超額利息。
- 3、**蔡崇文與員警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及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招攬多人投資**：蔡崇文與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與徐正倫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1)潘昇達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230 餘萬元（含本金及利息）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2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7%至 10%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99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約 2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7%至 10 餘%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王○○、民眾李○○、童○○、陳○○、潘○○、陳○○、何○○、黃○○、張○○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

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被潘昇達不知情之配偶童○○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城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潘昇達指示童○○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除王○○外，潘昇達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2%至 3%以牟利後，再自童○○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2)吳崇雄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 300 餘萬元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共計 250 萬餘元。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5%至 9%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民眾游○○、吳○○、李○○、張○、林○○、黃○○、莊○○、林○○、吳○○、孫○○、員警陳○○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配偶李○○在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吳崇雄指示李○○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吳崇雄就該等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指示李○○自徐正倫及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至 2%以牟利後，再自李○○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3)黃輝庭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借款予不法吸金集團業者徐正倫，並獲取以 1 至 3 個月為一期，每期利息 2%至 15%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特殊高額利息。其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 6 月 2 日止，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予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之不正資訊（每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可獲取

至少 2%至 15%不等之保證獲利)，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員警蔡○○、鄭○○、王○○、吳○○、民眾陳○○、郭○○、陳○、鍾○○等多名投資者，再由該等投資者將每期借款金額，匯入黃輝庭在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西松分行開立之金融帳戶後，由黃輝庭將該等投資者及自身之借款，依徐正倫或蔡崇文之指示，匯入李○○前揭帳戶，且除蔡○○及鄭○○等警務人員，礙於同事情誼外，黃輝庭就其餘投資者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均自徐正倫及蔡崇文所允諾給與之每期利息，從中扣取 1%以牟利後，再自黃輝庭前揭帳戶匯款與該等投資者。

- 4、蔡崇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約詢時到場接受詢問，惟蔡崇文與潘昇達、黃輝庭及吳崇雄之上開違法失職行為，業據蔡崇文等 4 人於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有蔡崇文等 4 人之調查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並經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於本院約詢時、刑事案件調查及偵訊時均坦認屬實，有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之調查及訊問筆錄、本院詢問筆錄及其等陳述書在卷可稽，復經蔡崇文配偶高○○於檢調偵查中證述明確，有調查及訊問筆錄可證，且有黃輝庭與徐正倫簽立之借據、吳崇雄與徐正倫通訊監察譯文、李○○之帳戶及收支明細、銀行匯款單、帳戶存摺(附於偵查卷中可稽)、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於 105 年 6 月 7 日扣押吳崇雄或李○○所有之筆記本 1 本、該處搜索票申請書、該處調查官出具之案情報告書、該處承辦調查官職務報告等附卷足憑，可信為真實。新北地檢署亦為相同之認定，於 105 年 9 月 22 日將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以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普通吸金罪嫌為由，提起公訴在案，此有起訴書及相關證據在卷可按。

(五)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 4 人，自 98 年 7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參與非法吸金集團之投資，牟取特殊超額利息，再與非法吸金集團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投資人貸款投資，獲取特殊超額利息，並從中扣取 1%至 3%之佣金。其 4 人上開行為，均經檢察官以涉犯普通吸金罪嫌提起公訴，敗壞警察形象甚鉅，嚴重損害政府威信，核有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其所屬上開員警督導不周，致其長期違法投資及違法吸金，涉犯刑責，實有違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 4 人因不法投資及招攬投資，與不法吸金集團共同違法吸金，經檢察官認涉犯普通吸金罪提起公訴外，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共有 16 名員警，自 98 至 105 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將錢借予不法吸金集團或同事，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至 21%之特殊超額利息，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將借貸情形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同規範第 16 點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同規範第 19 點規定：「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0 款對警察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且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為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 3 點所明文規定。是以警察人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調查刑事犯罪職務權限

之公務員，職司打擊犯罪及維護治安工作，依相關規定，對於不肖民眾違法行為之預防，允應有較高的專業敏感度，對於自身的行為亦應有較高的規範與紀律要求，不得投資不法行業，如有金錢借貸，應知會政風單位。

(二)本案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 4 名警察人員被檢方列為被告外，仍有多名警察人員以借款或投資名義將款項匯入或轉匯給徐正倫吸金集團，藉以獲取 1 至 3 個月為 1 期、每期 2%至 21%之高額不法利益。經本院調查，除被告外，至少有下列 16 名現職或退休員警涉案，其行為嚴重斲傷警察正面形象：松山分局偵查佐謝○○、松山分局小隊長趙○、大安分局警員王○○、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魏○○、大安分局偵查佐黃○○、中山分局小隊長蔡○○、萬華分局前小隊長魏○○、中山分局偵查佐陳○○、中山分局偵查佐鍾○○、內湖分局偵查佐王○○、松山分局偵查佐李○○、信義分局偵查佐鄭○○、松山分局警員吳○○、大安分局前小隊長陳○○、中正第二分局警員賴○○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員蔡○○等（詳如附表二），茲分述如下：

- 1、謝○○：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時稱：「徐正倫是蔡崇文的友人，100 年間私下吃飯經蔡崇文介紹認識……有付我利息，約為月息 1 至 2 分……，我是在新聞報導之後，才知道上述公司是違法吸金公司……，102 年我陸續借給徐正倫約 300 至 400 萬元的款項……，103 年陸續匯款給我，借款也全數還清……。」其於本院詢問時稱：「徐正倫在 101 年初至 102 年底期間直接向我借 700 至 800 萬元（連本帶利），借款皆已還清，獲得借款利息 100 餘萬元，因為期間我有將錢領出，也有投入，獲利金額是粗估的。我是因為徐正倫在 102 年底借據到期還款延遲，又知道徐涉及曾昭榮案件，才沒有再借錢。」爰

謝○○對借款給徐正倫之行為坦認不諱，惟所述之借款數額顯有出入。

- 2、趙○：其於105年6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在102年至103年間由蔡崇文介紹認識……，總共約借給徐正倫1,400萬元……，104年我有向他催討，故他有陸續匯款400萬元本金給我……。」其於本院詢問時亦有類似陳述：「我由蔡崇文介紹自102年底開始借款給徐正倫，103年底徐正倫說他投資的未上市股票可能是最後一批了，要我加碼借款給他，我就湊了1,400萬元的整數借給他。104年2、3月至7、8月期間有陸續還400萬，徐正倫約在104年4、5月間有說周轉不靈，還欠我1,000萬元，因為是直接透過徐先生，他有簽借據。」趙○承認及藉由蔡崇文認識徐正倫並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等行為。
- 3、王○○：其於105年6月5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101年間，透過蔡崇文才認識徐正倫的……，統計到103年4月，徐正倫欠我的本金及言明該給我的孳息約有500萬元。而徐正倫於103年4月底多筆匯款合計560萬元（本金加孳息）還我錢……，我提示的支票面額500萬元及借據，是徐正倫在103年12月18日向我借款，104年11月初有用『李○○』的帳戶匯款70萬元給我，故我能確定他還欠我430萬元。」其於本院詢問時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陳稱：「徐正倫在101年初至103年12月期間向我借500萬元，內含徐應給我的利息，無法清楚釐清。103年6、7月間徐又開始借款，這次我就沒有拿回來，103年12月徐說要作最後一次，請我們多多加碼。借款獲利最後一筆才是85萬元，尚欠我430萬元未還。中間是本金加利息再繼續借，本金就不是500萬元，但真正投入的本金至少有2、300萬元，有

借據，也有本票。」

- 4、魏○○：其於 105 年 6 月 5 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徐正倫是透過蔡崇文認識的……，約在 102 年年初的時候參與投資……，目前已到期徐正倫應歸還我 950 萬元，但實際尚未歸還仍有 820 萬元。」魏○○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借款期間是 102 年初至 103 年 12 月，最後一筆是 950 萬元，本金來來回回，無法計算，本金未獲歸還，亦未獲利。徐正倫總共還 2 次，在 104 年 4 月及 7 月間，1 次還 30 萬元，1 次還 100 萬元。」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亦坦認不諱。
- 5、黃○○：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 年至 103 年底期間，借款給徐正倫 100 至 150 萬元，獲利約 55 萬元，未有損失或欠款。最晚投資約在 104 年中，我能拿回錢大概是因為他們（按指其他員警）本金比較大，是我拜託徐正倫還款。」
- 6、蔡○○：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 年至 103 年底期間，徐正倫向我借款 100 至 150 萬元，獲利約 50 至 80 萬元，104 年上半年拿回本金 100 萬元，拿得回來是我一直拜託他。」
- 7、魏○○：已退休員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復，魏○○於 101 年中借款給蔡崇文上千萬元。另蔡崇文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他們知道我有借錢給徐正倫，有利息可以拿……，我就請他們自己去跟徐正倫接洽，因之借款給徐正倫的包括……，我同事……、魏○○……。」又王○○於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中稱：「據我知道借錢給徐正倫的有……，退休員警魏○○等人。」再者，蔡崇文自 98 年 7 月起，將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

互不相識之魏○○等多名投資者，故魏○○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爰魏○○雖因故未接受本院詢問，惟依相關事證，足證其參與借款給徐正倫不法集團行為灼然。

- 8、陳○○：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陳稱：「102年至103年底期間，借款給徐正倫300萬元，最後一次在103年底借款，104年上半年取回款項，獲利差不多200萬元，沒有損失，但無法精確計算獲利數字。」
- 9、鍾○○：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對直接借款給徐正倫，獲利且取回本金之行為坦承不諱，陳稱：「102年至103年中借款給徐正倫300萬元，陸陸續續約獲利300萬元，104年初還我本金300萬元，是我一直拜託他的。」
- 10、王○○：其於105年6月2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我原本是透過黃輝庭投資……，後來黃輝庭說不想負這個責任，要我去找別人，所以我才跟黃輝庭將投資的錢要回來後，就湊足300萬元轉交給潘昇達繼續投資……，每3個月為1期……，以每個月利息估算，約在7%左右。」另王○○在接受本院詢問時為更詳盡之陳述：「103年5月以前是透過黃輝庭帳戶投資徐正倫200萬元，獲利18萬元，5月以後是透過潘昇達太太童○○的帳戶投資300萬元，獲利66萬元，103年9、10月間再投入300萬元，未獲利，本金也未取回。黃輝庭不讓我用他的管道投資，我才換潘昇達的管道匯款，黃輝庭和潘昇達都沒有扣我的%數，利息幾分我不會算。投入200萬有18萬利息，投資期間有沒有半年我忘記了，應該沒有超過半年。我是把錢直接匯黃輝庭帳戶。本金沒有回收，也沒有介紹朋友參加。」是王○○藉由他人帳戶借款徐正倫不法集團以獲取高額利益，為王○○所承認。
- 11、李○○：其於105年6月5日在臺北市府警察局

督察室調查中稱：「沒有參加以徐正倫為首的投資案。」惟於同年月 16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卻坦承：「……第一次是在 103 年 6 月間匯款 60 萬元，第二次大概是在 103 年 9 月間匯款 100 萬元左右，第三次應該是在 103 年 12 月間匯款 150 萬元左右……，我跟黃輝庭約定借款的利息是 1 個月 2 分……，我第一次單純是借款 60 萬元給黃輝庭，但第二次借款時……，黃輝庭就跟我講說是他的朋友『小寶』要借……，約定利息每月 2 分……，我跟黃輝庭要錢回來，他說錢都在『小寶』那邊，所以 104 年 2 月間只能先還我 70 萬元。」另李○○在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黃輝庭在 103 年 6 月至 12 月間向我借 300 萬元，沒有獲利，應該是說有利息又再投入，總共借了 3 次，本金 250、260 萬元，最後一筆是在 103 年 12 月投入。」再者，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陳述：「以目前仍在徐正倫處投資餘額 1,900 萬部分，其中……松山分局偵查隊李○○投資 300 萬，……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依據我手上有的帳戶存摺，他們透過我投資徐正倫的款項，分別為……103 年 6 月 16 日李○○（60 萬）……，103 年 9 月 18 日李○○（99 萬 5,000）……，其餘款項有可能是現金交付。」亦坦承李○○等匯給其的款項都是透過其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潘昇達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在新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有關松山分局偵查隊有無其他同事透過蔡崇文而借款給徐正倫賺取利息時陳稱：「還有……、李○○、……。」前開事證足證李○○並非單純的同事間借款，係為明知且參與徐正倫不法集團借款行為。

- 1 2、鄭○○：其於 105 年 6 月 2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我於 102、103 年間，黃輝庭曾跟我推銷一個股票投資的機會……，會給我每月 3%的

保證獲利，而且穩定可靠……，當時我沒有多餘的資金可以投資，便把訊息告知我的妹妹鄭○○，他聽了之後很有興趣，便透過我參與黃輝庭的投資。」另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為相同表示：「黃輝庭以本身投資股票的名義向我借款 50 萬元，我因為沒有投資股票所以沒有加入，在 103 年 7 月借款，103 年底還款，沒有獲利也沒有因此受到懲處，沒立借據，是由我妹妹鄭○○以匯款方式借款給他，103 年底黃匯款給我，我再匯款給我妹妹。」惟據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臺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偵查隊鄭○○、……等……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同時黃輝庭亦坦承鄭○○等匯給黃輝庭的款項都是透過黃輝庭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黃輝庭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鄭○○等多名投資者，故鄭○○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據此，鄭○○對有關所匯款項係為投資徐正倫不法集團資金不知情且並無獲利之陳述，顯屬卸飾之詞。

- 13、吳○○：其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黃輝庭約在 103 年 9、10 月間(詳細時間我不太確定)只有口頭跟我說要向我借 200 萬元……，我是領了現金 200 萬元，我印象中在松山分局樓下當面拿給他……，到現在都還沒有還我 200 萬元……，應該是他投資發生問題了，又不想向貴處表示是跟我借 200 萬元，所以跟貴處講我是透過他投資徐正倫，以上是我的猜測。」其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表示為單純借貸關係：「103 年 9 月時黃輝庭說急用資金周轉向我借 200 萬元，說要給我 2 分利的利息卻沒有給，借貸期間 1 個月，到期後本金利息皆沒回來，

沒有簽借據，借款用現金拿給黃，我和黃輝庭同事有 10 幾年，我是信任他才借款給他 1 個月，我向他索討很多次，他一直說再給他一段時間，沒有耳聞他找很多人借。」惟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以目前仍在徐正倫處投資餘額 1,900 萬部分，其中……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員警吳○○200 萬……。」又黃輝庭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吳○○等多名投資者，故吳○○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以吳○○以現金借給黃輝庭，陳述為同事間單純借款行為，誠屬卸飾之詞。

- 1 4、陳○○：其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吳崇雄在 104 年 6 月向我借 30 萬元，我匯到他太太的帳戶，7 月時還款，有給我利息 9,000 元，算起來應該是 3 分利。我跟吳崇雄關係是結拜弟弟，他說他太太的投資出現問題，需要款項還給同學，因此向我借款。」吳崇雄則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因為那時候徐正倫已經還不出錢來，李○○的朋友又向她催討，我就向陳○○借 30 萬元，並告知他會補貼利息給他，後來就拿了 9,000 元的利息錢，並不是向他借錢再借給徐正倫。」惟吳崇雄自 101 年起，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陳○○等多名投資者，故陳○○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又陳○○匯款 30 萬元給吳崇雄，且吳崇雄亦支付 9,000 元利息予陳○○，此為陳○○、吳崇雄雙方所承認，是以陳○○於本院所陳述，對徐正倫借款獲利並不知情，匯款係為其與吳崇雄間單純之借貸行為等語，其真實性即有疑問。退步而言，所稱縱使真實，其利息高達 3

分利，亦可能構成刑法第 344 條之重利罪，洵屬不當。

1 5、賴○○：其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表示：「103 年底潘昇達有跟我借 100 萬元……，第一次還 50 萬元，第二次也把剩的 50 萬元還給我……，第二次還的時間是在 104 年初的農曆年前……，沒有約定利息，事後也沒有給我利息……，他都是直接拿現金給我……，我確實是有去西華飯店吃飯，是潘昇達找我一起去的，但他沒有告訴我吃飯的原因。」其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沒投資，只是餐聚，有一天潘昇達說要吃飯，就一起去福華飯店，是在 104 年 4 月，吃飯時同事坐一起而已。103 年底曾借款給潘昇達 100 萬元，104 年分 2 次還清，沒有利息，沒有借據。」惟吳崇雄於 105 年 6 月 7 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知道有無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徐正倫在拖欠款項之後，我知道的有……、中正二分局潘昇達及賴○○等人……。」又魏○○經 105 年 6 月 5 日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表示：「因為 104 年初徐正倫要還錢，結果沒辦法還，我去徐正倫開設的長征茶行泡茶，有碰到……賴○○……。」同日，王連總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調查有無聽聞該局其他員警參與投資時亦表示：「我知道借錢給徐正倫的有……中正二分局偵查隊賴○○……。」故賴○○稱其曾借款給潘昇達，未借錢給徐正倫云云，不足採信，應認其係藉由潘昇達管道借款給徐正倫。

1 6、蔡○○：其於 105 年 6 月 3 日在新北地檢署接受訊問時坦認在 102 年 8 月 8 日起分別借款給黃輝庭 100 萬元、45 萬元、130 萬元及 160 萬元，借款原因是黃輝庭說利息會比銀行高。又其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我只有在 102 年 8 月時借給黃輝庭 100 萬元，他說借 3 個月就還我。嗣 3 個月後就還給我，說要給我 2% 的利

息。他先後陸續向我借3次，第2次是130萬元，約半年後就還給我。最後1次是在103年10月左右借160萬元，我沒有這麼多錢，就向銀行借錢，黃說他會給我比銀行高的利息，但最後只還80多萬，後來拜託他才還我全部款項160萬元，我算一算還給銀行後等於做白工。利息我也不會算，還完銀行錢，我的戶頭就空了，是在104年上半年還款的。」惟黃輝庭於105年6月7日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接受訊問時坦認：「……保一總隊的蔡○○……，透過我這邊投資徐正倫的部分，本息都已經結清……。依據我手上有的帳戶存摺，他們透過我投資徐正倫的款項，分別為103年5月2日……蔡○○（130萬）……，103年9月18日蔡○○（163萬）……，其餘款項有可能是現金交付。」黃輝庭亦坦承蔡○○等匯給其的款項都是透過其投資徐正倫的資金。又黃輝庭自101年起，將徐正倫或蔡崇文所提供貸款與徐正倫可獲取特殊超額利益之不正資訊，提供予原與徐正倫互不相識之蔡○○等多名投資者，故蔡○○並非不知情，此有新北地檢署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是以蔡○○借款給黃輝庭，陳述為同事間單純借款行為，亦屬卸飾之詞。

(三)按違法吸金集團慣用的手法為「拉人脈，去心防」，利用多層次傳銷方式，讓民眾一個拉一個加入，在高額佣金或利息誘惑下，沒弄清楚就跟著投資，也不會去探究投資標的的真實性及合法性，一旦犯行敗露，投資人往往損失慘重。員警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徐正倫在向我們借錢的時候，有用一些話術來騙我們，例如他把他老婆李○○安排在○○建設公司¹擔任董事，而○○又是合法上市公司，徐正倫說錢是借給○○，○○會有獲利，所以我們才相信。另外徐正倫又利用車麗屋的老闆卓先生來騙我們，還安排卓先生和我們見面，以取信

¹ 應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我們。」另吳崇雄亦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徐正倫公司有被搜索，我們也有問他們是否吸金，但他說跟他們沒關係，因為錢有還給我們，且他也沒被起訴，徐正倫還拿地檢署不起訴書給我們看，所以我們更相信他們。」又黃輝庭則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當下因深信蔡崇文小隊長介紹而認識的友人應不會有問題，徐某居住豪宅，公司裝潢又富麗堂皇，出入均有高級轎車接送，且有保鏢隨側在旁，出手大方，所以才答應……。」據上足證主嫌徐正倫以各種方式取信於部分被害人，使得部分被害人誤信不正資訊而受詐騙。然而，徐正倫不法集團此等手法皆為吸金集團一貫伎倆，近年來在主管機關不斷宣導下，一般民眾已有警覺性，不容易受騙。警察人員職司犯罪預防及偵查，本應具有較高的警覺心，本案多數涉案員警會遭受此類詐騙者，應受超額利息所誘引有關。上開員警貪圖高於金融機構定存利率利息之不正利益，不斷投入鉅額資金，聲稱為個人單純的「投資」或「借款」行為，藉以規避與不當對象接觸等端正警察應有之廉正倫理規範與風紀要求，如吳崇雄在案發後和徐正倫聯繫，雙方串證皆以「借款」為理由藉以規避責任足證，此有105年6月2日調查局監聽譯文可稽。其因此蒙蔽了對於徐正倫犯罪集團吸金行為應有違法認識之專業判斷力，或身陷其中受其牽絆，未能摘奸發伏，錯失發掘違法先機，殊有未當。如王○○於105年6月2日在調查局接受訊問時表示：「雖然已經有將近1年半的時間錢都沒有回來，但因為我不清楚『小寶』究竟有沒有去投資或是真的有違法吸金，所以雖然我的錢要不回來，但是我也不會想說去提告而壞了一鍋湯，害到其他有投資的同事……。」嗣經該犯罪集團遭檢調破獲偵辦，上開員警稱自身亦為受害者，藉以規避責任，亦有失當。

(四)再者，本案涉案員警間借款金額動輒以數十萬、數百萬

元計，如依部分涉案員警所稱僅為單純借貸關係，已與常理相悖。又如吳○○在黃輝庭承諾給付2分利之利息後，借款給黃輝庭未以匯款方式，卻以現金200萬元直接交付給黃輝庭，亦有違常，可能意圖規避留下匯款紀錄及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再者，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如違反該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本案涉案員警間有數十萬、數百萬元之鉅額金錢借貸情事，並未知會政風單位，其行為無論借款或投資，均與前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不符合，警政署允應督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單位深入調查並追究責任。

- (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除蔡崇文、潘昇達、吳崇雄、黃輝庭等4人因不法投資及招攬投資，與不法吸金集團共同違法吸金，經檢察官認涉犯普通吸金罪提起公訴外，該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共有16名員警，自98至105年期間，直接或間接將錢借予不法吸金集團或同事，以獲取1至3個月為1期、每期2%至21%之特殊超額利息，違法投資不法行業，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未依規定知會政風單位，嚴重損害警察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19名員警之違法吸金、違法投資借貸等行為均渾然不知，且102至104年之3年考績，只有6人1年乙等，2人2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該局對被起訴之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3人均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且於102年給予吳崇雄警英榮譽勳章，並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上開1名員警之違法投資借貸行為亦

渾然不知，102 至 104 年之 3 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且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該局及該署各級長官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警政署之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防弊機制失靈，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有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部督導考核功能不彰：

- 1、按警察人員職司打擊犯罪、維護治安，正人必先正己，警察風紀允為警察工作的靈魂，不論警察績效如何卓著，若不能與違法之徒劃清界限，終將無法贏得民眾之信賴。有鑑於此，警政署於 93 年即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5 年函頒「靖紀專案」考核計畫、99 年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及 100 年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持續辦理各項端正警察風紀工作，要求各級警察機關覈實對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員警發生違法違紀情事。至於如何落實上開警紀要求，當應從警察人員之各種考核工作著手，以獎優汰劣、淨化警察工作團隊。依照「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警察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

所、情資，不時實施探查。

- 2、惟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級主管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所屬多名員警與不法吸金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及圖利等貪瀆情事，竟均渾然不知。據本院調閱上開涉案員警近3年(102-104)之年度考績、考核、長官評語等資料，除蔡崇文於103年1月2日退休，依據警政署106年5月17日警署督字第1060090918號函查復，其考核資料及長官評語依「警察機關辦理考核紀錄資料要點」規定，已於104年8月19日銷毀完畢無資料外，其餘員警資料顯示：
 - (1)有關考績部分：依內政部警政署之函覆資料顯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19名員警之102至104年之3年考績，被起訴之蔡崇文於103年1月退休，其102年考績甲，被起訴之吳崇雄及其他10人之3年均為甲等，被起訴之潘昇達、黃輝庭及其他4人之3年考績有2年甲等，其餘2人之3年考績有1年甲等。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上開1名員警之102至104年之3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綜上，上開19名員警中，102至104年3年考績只有6人1年乙等，2人2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
 - (2)有關主管評語部分：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品德端正，操守良好，無不良嗜好。生活能自我節制，交往對象能嚴守分際，無風紀上之顧慮……，誠實忠厚，在外風評尚良好……。」「廉潔自持，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交往單純……，無不良風紀傳聞……。」「……思想忠貞，觀念正確，品操優良……。」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生活正常，交往單純，無風紀上之顧慮。」「……品操及風評良好……，處事及偵辦刑案能堅持品德操

守紀律……。」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品德端正，尚未有不良風聞，無不良嗜好。生活能自我節制，交往對象能嚴守分際，尚無發現有違反風紀情事。誠實忠厚，在外風評尚佳……，踏實忠誠……。」

(3)另有關品操及風紀評語部分：

<1>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102 年度「平日生活正常，未聞不良習慣，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及不良傳聞，未發生違法違紀情事。」103 年度「平日生活正常，未聞不良習慣，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未發生違法違紀情事。」104 年度則為「……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價值觀及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廉潔自持……。」

<2>松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吳崇雄：102、103 及 104 年度考核評語均為「吳員品德操守均能廉潔自持，處事大公無私，能潔身自愛，安分守己……，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無受不法利誘……。」「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能堅持，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

<3>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102 及 103 年度「廉潔自持，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生活交往正常……，一般風評良好，無風紀顧慮。」104 年度則為「廉潔自持，公私分明，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賭博、吸食毒品等足以妨害名譽之行為。」

- 3、查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自承「考核未能落實」乙項載明：「查核涉案員警歷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概屬考列優良，考核內容空洞，流於形式，未能充分瞭解員警生活動態、交往及經濟狀況，機先發掘違法（紀）傾向，及時反應處置，導正偏差，以致擴及多人」。另在策進作為「落實員警督導考核」乙項述明：（1）各級主官（管）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狀況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2）對於員警勤務考核、生活輔導應加以重視，勇於任事，切忌流於形式，發現風紀問題時應即查處。
- 4、涉案員警蔡崇文等人，均未列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歷年考核亦無不良考評紀錄，卻仍發生重大貪瀆案件，該局檢討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品操考核與行政監督管理之缺失，如下：
- (1)經檢視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潘昇達於 101 至 104 年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就該員有違法違紀之傾向予以提列，僅平鋪直敘填註：「該員服從上級領導，對工作主動積極，適任現職」等語，顯見考核流於形式，未落實執行。
 - (2)潘昇達於 105 年 6 月 3 日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案，業經裁定收押禁見，惟調閱潘昇達 104 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能發現財物狀況異常，考核工作欠落實。
 - (3)松山分局依調查及詢問資料顯示，近來多名員警疑涉有不法重利情資，檢視 100 至 103 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對其生活交往、家庭及經濟狀況均無異常資料，顯未能深入瞭解，考核工作欠落實。
 - (4)婦幼警察隊偵防組小隊長黃輝庭於 105 年 6 月 8 日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案遭羈押禁見，調閱黃員 104 年 1-4 月分、5-8 月分及年終考核資料，均未考核發現財物狀況異常，考核工作欠落實。

5、據上，本案涉案員警參與不法吸金集團，歷經數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核涉案員警歷年平時及年終考核資料，皆屬考核優良，多人近3年考績皆為甲等，考核內容空洞，流於形式，未能於事前充分瞭解員警生活動態、人際交往及經濟狀況，機先發掘違法之情事。如吳崇雄雖因偵破重大刑案，於102年獲頒警英榮譽勳章，並榮任全國模範警察，惟吳崇雄同時卻已涉入本案，且至案發前，數年來吳崇雄均被考列優良，考核不實，確有缺失，亦應就相關考核機制再予檢討改進。

(二)督察機先防弊機制失靈：

1、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該局督察室職掌員警考核、教育輔導、違犯紀查處、內部管理業務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再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為風紀評估後，尚需陳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此外，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警政署於各縣市警察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各縣市警察局又於各分局派駐有駐區督察員，足見各級主管幹部雖負有風紀之成敗責任，然內部管理範圍廣泛，有賴督察系統善盡職責，運用各項查察探訪手段，主動發掘風紀問題，實施督導檢核及複查，襄助有決心之主管人員共同整飭綱紀，俾能共同協力發揮整體之監督職能，澈底改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

2、員警風紀案件之發生事前非全無徵兆，必有其端倪可尋，督察人員如從其日常生活、勤務工作、交往對象，仔細觀察、深入了解，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或可控管日後衍生之重大風險。本案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與不法吸金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及牟利等違失情事，惟查該局督察人員均未能機先察覺、適時防範，顯示督察系統之風紀狀

況評估防弊機制失靈。查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討本案坦認「風紀情蒐不彰」項下明載：「本案不法歷時多年，涉案及投資員警漸增，所屬單位未能機先發掘，亦無獲風紀情資，遂致事態擴展，情報蒐集機制尚待加強。」再者，另詢據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坦認，該局係檢調偵辦本案時，方知員警與不法吸金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並涉有違法收受存款等不法情事；該局並自陳該局洵有考核未能落實及風紀情蒐不彰等缺失；足徵該局督察監督防制作為功能洵有不彰。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業針對涉案員警及所屬單位相關主管(管)檢討並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擬具「懲處審核一覽表」(如附表三)，就相關主管、督察人員及駐區督察共計40人，分別擬議記過二次至申誡不等之處分，益徵相關主管及各級督察人員考核監督不周疏失灼然。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所屬上開19名員警之違法吸金、違法投資借貸等行為均渾然不知，且102至104年之3年考績，只有6人1年乙等，2人2年乙等，其餘均為甲等並無乙等。該局對被起訴之潘昇達、吳崇雄及黃輝庭等人均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且於102年給予吳崇雄警英榮譽勳章，並榮獲全國模範警察。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所屬員警蔡○○之違法投資借貸行為亦渾然不知，102至104年之3年考績每年均為甲等，且給予廉潔自持、品操優良、未發生違法情事等評語。該局及該署各級長官歷年考核流於形式，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警政署之督察體系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防弊機制失靈，事後對涉案情節明確之員警又未即時懲處，難收警惕效尤，均有違失。

四、警政署允應記取本次員警違法、違紀之教訓，督導所屬屬

行整飭員警風紀，除利用各縣市警察局「週報」、「晨報」及其他適當場合，加強案例宣導；並應轉飭所屬進行全面清查，加強違法風紀情蒐，俾免員警涉入違法或不當投資及投機事業情事再次發生。

- (一)按內政部為辦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特設警政署；該署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勤（業）務督導及警察風紀督察考核等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均訂有明文規定。次按內政部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长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該署掌理警察法第5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並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及警察紀律之督察、考核等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2條及第3條亦有明文規定。
- (二)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案件調查報告表檢討分析載明，本案係藉高額紅利或利息吸引游資投入，因一般員警缺乏投資觀念及管道，並貪圖高利及佣金，初始投入小額資金獲得暴利後，不僅再行投入大量資金，更為獲取佣金而引介周邊親友、同事加入，形成羊群效應，遂行不法份子違法犯行，檢討分析如下：1、心存貪婪心態：本案違法犯行首要成功條件，即洞悉投資人無知與貪婪，始期形塑高獲利、無風險假象，獲取投資者高度信任，使投資金額漸趨加大。部分員警因心存貪念，參與不法投資，謀取暴利。2、不法意識淡薄：涉案員警辯稱「投資」或私人「借貸」，非包庇或從事不法行為，殊不知已觸犯「銀行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故員警投資理財，實應謹慎小心，潔身自愛。3、考核未能落實。4、教育訓練欠周。5、風紀情蒐不彰。6、逾越職守分際：本案主嫌徐正倫，曾犯強盜、詐欺、侵占、證券交易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等多項前科，罪名均與非法吸金相關，足證係屬常業犯罪之不法業者，應為涉案員

警所已知；惟不思與之劃清界線，冀求摘奸發伏，卻與之過從甚密，進而蹈觸法網，嚴重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另策進作為及調查結論均強調「加強防制與查處：全面清查員警有無涉嫌不法重利投資案件，依法究辦，絕不護短」及「持續全面清查究責：本案不法歷時多年，涉案員警人數及程度，持續積極查處究辦。」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曾於105年6月4日以警署督字第10531732500號函發「各單位全面清查員警有無涉嫌不法重利投資案件」之辦理情形及執行結果：

- 1、105年6月3日發生員警不當投資涉違反「銀行法」案後，該局於105年6月4日函發各單位加強宣導同仁應具正確理財觀念，並全面清查有無其他員警涉案。
- 2、105年6月5日、8日該局約詢相關涉案員警，並將調查卷資函報地檢署併辦。

(四)再查警政署依本院二度函查，清查涉案員警，復以本院續查綜整，共計20員。其中許○○係因配偶間借貸，陳○○係吳崇雄向其借貸且未收利息，故本院未將之列為違失人員，詳閱涉案員警清查一覽表：（如附表二）。

(五)末查警政署查復本案相關之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該署於105年6月20日以警署督字第1050106401號函發端正刑事警察人員風紀強化作為，其重點如下：

- 1、堅持清廉，適才適所。
- 2、主動積極，深入查處：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全面清查、考核風紀顧慮之員警。發現有違法（紀）情事時，應主動深入查處，斷然處置，不放任事件擴大，貫徹維護風紀之決心。
- 3、機先防制，斷絕誘因：強化刑事單位內部管控機制，加強風紀情蒐及廣擴諮詢來源落實風紀評估。另全面清查各種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探訪，尤其對於具公眾

周知、豔名遠播、有連鎖性、組織性、暴力性者，應列為臨檢查察重點，阻斷誘因。

4、接觸交往，遵守規定。

5、投機經商，全面清查：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規定事項」之相關規定，就所屬刑事警察人員進行全面清查，如有違反者，應依該規定第 8 點，視其情節依有關法令從嚴究辦並調整工作地區。

6、落實職務任期及遷調規定。

(六)詢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政府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復資料，經彙整如附表四，警政署允應審酌本案相關事證，本於權責主動督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全面深入清查有無其他員警或其親屬涉入本案投機經商等違失情事。

(七)綜上，本案影響社會經濟之秩序，斲傷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未能即時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竟稱將俟偵審結果，再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錯失嚴懲不法之警惕效果。警政署允應記取本次員警違法、違紀之教訓，督導所屬厲行整飭員警風紀，除利用各縣市警察局「週報」、「晨報」及其他適當場合，加強案例宣導外，並應轉飭所屬進行全面清查、妥處，並加強違法風紀情蒐，俾免員警涉入違法或不當投資及投機事業情事再次發生。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01 年至 105 年期間查獲之經濟犯罪高達 73 件，顯見國內經濟犯罪甚為猖獗，行政院允應正視違法吸金經濟犯罪問題，督飭主管機關謀求解決，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人權之意旨。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按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

所賦予之職權；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憲法第 53 條及行政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院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會掌理金融消費者保護、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等事項；法務部調查局掌理重大經濟犯罪防制事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第 3 條及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據調查局查復，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有關國內重大經濟犯罪之偵辦與防制工作為法定職掌之一。該局將主動偵辦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等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保障民眾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並自 97 年起成立跨兩部會常態性之「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由法務部次長及金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會報召集人，成員包含法務部、高等法院檢察署、駐會檢察官、調查局、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定期（現為半年）召開工作聯繫會報，針對金管會移送偵辦金融不法案件進度追蹤與結果統計分析，並就當前重要金融犯罪議題及實務運作，建立緊密之業務聯繫協調管道。另該局自 68 年 5 月行政院指示該局召集相關單位，以專案小組方式組成「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由各相關機關定期（現為每年）召開會議，分工執行經濟犯罪防制工作。

(三)惟據金管會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依該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會主管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銀行法第 29 條之規範主體為非該法所稱之「銀行」，因違法吸金之業者非該會所轄之金融服務業，該會依法無對該等機構監督、管理及檢查之權限，行為人之實際行為是否構成違反銀行法之要件，須由檢調單位依

上開權限調查犯罪事實證據，是依該會職掌，尚難主動發掘違法吸金行為；該會判定疑有違反該會轄管法規之案例，將函送調查局或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查處，並參加行政院定期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等語。另經濟部商業司與會人員亦表示：我國公司法制採登記與管理分離原則，依法登記後之經營行為應符合行為法令之規定；非法吸金係屬經濟犯罪行為之情形，性質上係屬行為違法，應依刑法或銀行法論處規定由檢調機關查辦；公司法第 30 條雖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不得充任公司經理人之相關規定，惟該部管理高達 66 萬家公司，主動查核有其困難，但如有民眾檢舉，將進行查察等語。

- (四)另依據調查局調查，馬勝集團 (Maxim Trader Group) 成員張姓、許姓及陳姓等 10 餘人違反洗錢防治法、銀行法、詐欺等罪，自 102 至 104 年間，於中、港、臺及東南亞各國等地，進行多層次傳銷違法吸金，總額逾 139 億餘元，嚴重擾亂金融秩序，造成民眾財產鉅額損失²。另新北地檢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偵辦億圓富公司違法吸金案，該公司先後以「聘用投資人為顧問，給付顧問費名義」、「質押股票」、「給與點數購買電子商務商品」、「每月繳交定額互助款，屆期再領回全部互助款項」等方式違法吸金，初步清查集團帳戶涉吸金約 90 億元³。又臺北地檢署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搜索浩天集團位於北市的辦公室等六處，該集團曾在澳門涉及吸金，又在臺灣以投資澳門賭場為由，謊稱投資每單位 25 萬元，60 天保證獲利 5%，103 年迄今吸金 2 億 9,000 萬元⁴。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復，該局於 101 年至

²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105 年 11 月 24 日及中時電子報 105 年 11 月 25 日報導。

³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105 年 12 月 14 日報導。

⁴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102 年 2 月 20 日報導。

105年10月期間，查獲經濟犯罪即高達73件，足見類此長征公司違法吸金案件利用國內投資管道少，民眾貪圖重利之弱點，又詐騙手法推陳出新，屢屢得逞，造成民眾重大經濟損失，洵非個案。依據現有防制機制，除調查局僅得透過「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以及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有關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該局申報等規定，獲取相關情資，進行偵辦外，金管會則稱對非銀行之吸金公司並無主動查核權限，經濟部商業司則稱主動查核有其實務上難行之處，皆仰賴民眾檢舉，容有失積極防杜之作為。又「金融不法案件工作聯繫會報」、「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為統合各相關機關之聯繫平台，每半年及一年召開一次，能否確實發揮功能，即時肅清非法吸金公司，不任令其坐大，行政院允應正視並研擬檢討改善。

- (五)據調查局統計分析，發現違法吸金態樣有網路化、國際化及參與犯罪族群年輕化之趨勢，且利用即時通訊或社群軟體散播力強隱蔽性高，增加查緝困難；又犯罪集團利用各種形式和手段，將資金移轉至不同人頭帳戶，製造資金斷點或透過銀行帳戶，陸續以多筆固定金額匯款，或利用小額現金存入方式完成交易，達到規避查緝之目的，近年非法吸金集團更透過數位點數或虛擬貨幣取代資金移轉，使查扣資金更加不易。因此，行政院亦應正視違法吸金經濟犯罪對社會安定之衝擊，謀求解決之道，允宜督飭檢調機關加強查緝是類吸金不法集團，並責成「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針對類案有關防制議題進行研議，諸如：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30條規定，針對涉及經濟犯罪經判決確定或服刑期滿仍未逾二年者，主動查察其等有無擔任公司負責人或兼任董事、監察人等情事，定期查核通報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主

動撤銷登記之可行性。105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行政院允應責成金管會督促銀行業依該注意事項，對可疑交易之監控事宜，要求銀行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另銀行應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等措施，俾積極主動發掘並防杜不法，進而保護投資人權益。

- (六)經核，本案之發生凸顯現有機制對類似經濟犯罪案件之防制，容有失積極及未盡周延之處，對投資人之保障洵有不足，行政院允應正視違法吸金經濟犯罪問題，督飭主管機關謀求解決，以保障投資人基本權益，安定金融環境，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並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人權之意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蔡○文部分另案處理。吳○雄、潘○達及黃○庭涉及違失部分，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查處並妥處見復。
-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高鳳仙、章仁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日